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10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5日